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1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於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分別完成註冊，並完成選課。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雙方學校當學期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使得具本校或他校雙重學籍；未經核准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覆認列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於他校繼續修習之學分亦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若有學位論文者，雙方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相似性論文取得學位，撤銷本校畢業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若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一學位。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H) :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本校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擬同時修讀	_____ 學校 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緣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div>
--

導師/指導教授(限研究生)	系(所)主任	院長
簽章：_____	本系(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_____	本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_____
	他系(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_____	他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		教務長
承辦人簽章：_____		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7 條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之規定，未經同意在本校或他校同時註冊入學，應令退學。
- 二、申請雙重學籍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申請者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雙方學校當學期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提出申請。
- 三、本申請書於導師/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